

信达月月盈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中期报告

2022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 年 08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2年8月3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2 月 9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其他指标	8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2
§5	托管人报告	12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2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3
6.1	资产负债表	13
6.2	利润表	15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7
§7	投资组合报告	40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1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1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1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1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2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2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2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2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2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3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3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4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4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4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4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4
§10 重大事件揭示	45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5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5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5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5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5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5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6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7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8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8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8
§12 备查文件目录	48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8
12.2 存放地点	48
12.3 查阅方式	48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信达月月盈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信达月月盈30天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9701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2月09日
基金管理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72,981,030.1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

注：本报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信达月月盈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本基金”或“信达月月盈 30 天持有债券”。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通过密切跟踪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自上而下决定类属资产配置及组合久期，并依据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本集合计划采取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固定收益类品质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5%+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万颖
	联系电话	010-63081089
	电子邮箱	wanying@cindasc.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321	95561
传真	010-63080953	021-62152155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4层
邮政编码	100031	200041
法定代表人	祝瑞敏	吕家进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indasc.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22年02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084,955.18
本期利润	3,217,824.1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5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4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0,053,931.7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2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93,034,961.8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2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48%

注：1. 本集合计划于2022年2月9日起参照公募基金运作。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7%	0.01%	0.11%	0.02%	0.06%	-0.01%
过去三个月	1.26%	0.02%	0.73%	0.02%	0.53%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8%	0.02%	0.79%	0.03%	0.69%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信达月月盈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年02月09日-2022年06月30日)



3.3 其他指标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指标。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公司”或“管理人”）是于2007年9月成立的中国国内AMC系第一家证券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是一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现名“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

名“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材料工业科工集团公司(现名“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在承继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和收购辽宁省证券公司、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类资产基础上成立的证券公司。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最新注册资本为2,918,700,000元。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旗下7只大集合产品均已完成公募化改造,分别为“信达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达添利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达月月盈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琳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基金经理	2022-02-09	-	5	王琳,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2020年6月加入信达证券,具有多年债券从业经验,曾就职于华创证券固定收益部,有丰富的债券研究和交易经验。自2021年6月起担任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经理;自2021年9月起担任信达添利三个月持有期债

					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经理；自2021年10月起担任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经理；自2022年2月起担任信达月月盈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金经理；自2022年5月起担任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认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认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制定的公平交易制度，对于包括但不限于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和交易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业务环节，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的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任何异常关联交易及与禁止交易对手间的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集合计划有可能导致不公平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债券市场方面，上半年受疫情、地缘政治冲突等因素影响，经济增长 1 月至 4 月总体下行。随着疫情受控，经济向稳向好发展，经济 5 月、6 月回暖。货币政策中性偏松，资金面偏宽松，尤其二季度，资金面呈现极度宽松的情况，R007 第二季度均值 1.85%，低于央行 7 天逆回购利率 25BP，债市出现“资产荒”现象。市场表现来看，利率债不同期限收益率涨跌互现，总体呈现区间震荡，1 年、3 年期国债收益率分别下行 29BP、1BP，5 年、7 年、10 年则分别小幅上行 4BP、6BP、5BP。信用债收益率全线下行，小幅走强，AA 评级（3-7 年）、AA+评级（3-7 年）信用债整体平均分别下行 16BP、4BP。

2022 年上半年，管理人主要配置中短久期、较高票息、信用风险可控的信用债。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基金份额净值为1.0424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7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债市方面，今年以来美国 GDP 连续 2 个季度下滑，陷入“技术性衰退”。美联储在 7 月议息会议上宣布加息 75bp，但美联储主席鲍威尔称“……放慢加息步伐可能是合适的”，言论偏鸽派，或许意味美联储加息最激进的时期已经过去。7 月以来国内局部疫情有所反复，7 月份累计新增本土感染者超 1.5 万例，7 月 30 城商品房成交面积同比下跌 34%，跌幅大幅走阔，房企大面积暴雷以及“烂尾楼停贷”事件影响房企资金链，房地产投资仍面临较大下行压力。7 月份制造业 PMI 为 49.0%，环比下降 1.2 个百分点，跌破 50%的荣枯线，表明经济修复基础并不稳固。中共中央政治局 7 月 28 日召开会议，会议不再提及 5.5%经济增速目标，预计后续不会再出台超预期的大规模刺激政策。货币政策仍保持稳健偏松以托底实体经济吗，8 月 15 日央行双双调降 OMO 和 MLF 利率各 10 个基点，资金面整体偏宽松。上述因素驱动债市收益率进一步下行，但是，经过前期的上涨，10 年国债、10 年国开债收益率分别跌破 2.7%、2.9%，债市收益率中枢处于相对低位，可能会限制债市涨幅。总体来看，管理人预计债市收益率将在上述多空因素交织

中，区间震荡，管理人将坚持中短久期策略，并在信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信用挖掘，坚持票息策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准确、及时进行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制定了集合计划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设有完善的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审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采用的估值原则及技术，并复核、审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足200人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托管人依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托管协议，自计划成立日起托管本集合计划的全部资产。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资产净值的计算、收益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损害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报告期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报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信达月月盈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22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15,380,787.36
结算备付金		1,510,069.73
存出保证金		8,377.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507,211,557.18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507,211,557.1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债权投资		-
其中：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其他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372,06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6.4.7.5	-
资产总计		524,482,851.85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303,994.52
应付清算款		1,016,753.20
应付赎回款		5,706,797.16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6,179.03
应付托管费		31,235.82
应付销售服务费		62,471.63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40,909.58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4.7.6	129,549.07
负债合计		31,447,890.01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472,981,030.10
其他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6.4.7.8	20,053,931.74
净资产合计		493,034,961.8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24,482,851.85

注：报告截止日2022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1.0424元，本集合计划总份额472,981,030.10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信达月月盈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2年02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2年02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06月30日
一、营业总收入		4,036,083.79
1. 利息收入		52,379.1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11,642.14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0,737.01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850,835.7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
基金投资收益	6.4.7.11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	3,850,835.7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股利收益	6.4.7.16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132,868.92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 4. 7. 18	-
减：二、营业总支出		818,259.69
1. 管理人报酬	6. 4. 10. 2. 1	428,437.71
2. 托管费	6. 4. 10. 2. 2	85,687.60
3. 销售服务费	6. 4. 10. 2. 3	171,375.07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38,707.8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8,707.82
6. 信用减值损失	6. 4. 7. 20	-
7. 税金及附加		12,338.69
8. 其他费用	6. 4. 7. 21	81,712.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17,824.1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17,824.1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17,824.10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信达月月盈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2年02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2年02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30,539,230.30	-	3,549,268.15	134,088,498.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	-	-	-	-

正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基金净值)	130,539,230.30	-	3,549,268.15	134,088,498.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342,441,799.80	-	16,504,663.59	358,946,463.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217,824.10	3,217,824.10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42,441,799.80	-	13,286,839.49	355,728,639.29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485,214,919.26	-	18,701,445.28	503,916,364.54
2. 基金赎回款	-142,773,119.46	-	-5,414,605.79	-148,187,725.25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基金净值)	472,981,030.10	-	20,053,931.74	493,034,961.8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万颖

张毅

俞仕龙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信达月月盈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信达创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管理人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信达月月盈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生效的公告》。根据该公告，自 2022 年 2 月 9 日起，《信达月月盈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二零二二年一月）》、《信达月月盈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正式生效，原《信达月月盈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原信达创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平层化改造后）》、《信达月月盈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原信达创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平层化改造后）》和《信达月月盈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原信达创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平层化改造后）》等法律文件同时失效。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 3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信达月月盈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二零二二年一月）》的约定，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机构支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信用衍生品、国债期货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集合计划不直接投资股票或权证，因持有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所得的股票、因所持有股票派发的权证以及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应当在其可上市交易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或变更投资比例限制，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规定。本集合计划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85%+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本财务报表由管理人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

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信达月月盈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集合计划 2022 年 2 月 9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2 月 9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6.4.4.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6.4.4.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集合计划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合计划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合计划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合计划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合计划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合计划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合计划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集合计划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合计划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集合计划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合计划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合计划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集合计划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6.4.4.3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发行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

（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企业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25号《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于内地投资者持有的基金类别，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

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	15,380,787.36
等于：本金	15,379,823.59
加：应计利息	963.77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5,380,787.36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62,073,941.77	2,306,634.87	164,195,230.07	-185,346.57
	银行间市场	335,900,042.00	6,446,427.11	343,016,327.11	669,858.00
	合计	497,973,983.77	8,753,061.98	507,211,557.18	484,511.43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497,973,983.77	8,753,061.98	507,211,557.18	484,511.43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任何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58,260.75
其中：交易所市场		49,778.28
银行间市场		8,482.47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71,288.32
合计		129,549.07

6.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2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30,539,230.30	130,539,230.30
本期申购	485,214,919.26	485,214,919.2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42,773,119.46	-142,773,119.46
本期末	472,981,030.10	472,981,030.10

6.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4,565,939.29	-1,016,671.14	3,549,268.15
本期利润	3,084,955.18	132,868.92	3,217,824.1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5,386,514.66	-2,099,675.17	13,286,839.49
其中：基金申购款	21,742,821.38	-3,041,376.10	18,701,445.28
基金赎回款	-6,356,306.72	941,700.93	-5,414,605.7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3,037,409.13	-2,983,477.39	20,053,931.74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2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7,842.0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778.95	
其他	21.17	
合计	11,642.14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6.4.7.10.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6.4.7.10.2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6.4.7.11 基金投资收益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收益。

6.4.7.12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2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	

	0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3,525,688.71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325,147.01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3,850,835.72

6.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2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07,473,276.26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04,454,932.35
减：应计利息总额	2,666,200.91
减：交易费用	26,995.99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325,147.01

6.4.7.12.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2.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6.4.7.14.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4.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6.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6.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6.4.7.16 股利收益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股利收益。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2年02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0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868.92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132,868.9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	-

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合计	132,868.92

6.4.7.18 其他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收入。

6.4.7.19 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6.4.7.20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21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2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审计费用	4,668.96
信息披露费	65,337.04
证券出借违约金	-
汇划手续费	2,406.80
帐户维护费	9,000.00
其他费用	300.00
合计	81,712.80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集合计划无需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无。

6.4.10.1.2 权证交易

无。

6.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02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买卖成交总额的比例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2,265,674.30	100.00%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02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2,300,000.00	100.00%

6.4.10.1.5 基金交易

无。

6.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02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714.75	100.00%	49,778.28	100.00%

6.4.10.2 关联方报酬**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2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28,437.7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96,829.93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款指令，托管人收到划款指令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集合计划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2年02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5,687.60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02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1,354.53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9,760.95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45.3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4.23
合计	171,375.07

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 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2年02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年0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02月09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8,823,638.15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8,823,638.15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8,823,638.15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87%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02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80,787.36	7,842.02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2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02001209	20浏阳城建MTN 001	2022-07-01	101.26	200,000	20,252,926.03
102100903	21上饶城投MTN 001	2022-07-01	102.53	100,000	10,252,635.62
合计				300,000	30,505,561.65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集合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信用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全面性原则、全员性原则、适应性原则、合理性原则建立了一套比较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了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资产管理事业部——大集合业务部多层次决策体系，按照授权原则有效控制风险。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是指本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或者债券回购交易到期时交易对手方不能履行付款或结算义务等，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A-1	18,171,393.42
A-1以下	-
未评级	105,620,403.75
合计	123,791,797.17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AAA	256,433,259.46
AAA以下	102,310,791.51
未评级	24,675,709.04
合计	383,419,760.01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

(1) 在某些情况下如果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某些投资品种的流动性不佳、交易量不足，将会导致证券交易的执行难度提高，例如该投资品种的买入成本提高，或者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从而对本集合计划财产造成不利的影响。

(2) 本集合计划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机构支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信用衍生品、国债期货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集合计划不直接投资股票或权证，因持有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所得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应当在其可上市交易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一般情况下，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类别具有较好的流动性，但是在特殊市场环境下本集合计划仍有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的情形。本集合计划将严格控制投资于流动受限资产和不存在活跃市场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投资品种的比例。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还将根据历史经验和现实条件，制定出现金持有量的上下限计划，在该限制范围内进行现金比例调控或现金与证券的转化。同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会进行标的的分散化投资并结合对各类标的资产的预期流动性合理进行资产配置，以防范流动性风险。

本集合计划规模将随着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而不断波动。若出现巨额赎回，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或被迫在不适当的价格大量抛售证券，将会使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集合计划投资种类包括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定期对本集合计划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 年 06 月 30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5,380,787.36	-	-	-	-	-	15,380,787.36
结算备付金	1,508,265.71	-	-	-	-	1,804.02	1,510,069.73
存出保证金	8,377.58	-	-	-	-	-	8,377.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776,272.27	46,098,205.48	281,112,739.43	144,578,705.75	15,645,634.25	-	507,211,557.18
应收申购款	-	-	-	-	-	372,060.00	372,060.00
资产总计	36,673,702.92	46,098,205.48	281,112,739.43	144,578,705.75	15,645,634.25	373,864.02	524,482,851.85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303,994.52	-	-	-	-	-	24,303,994.52
应付	-	-	-	-	-	1,016,753.	1,016,753.20

清算款						20	
应付赎回款	-	-	-	-	-	5,706,797.16	5,706,797.1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56,179.03	156,179.03
应付托管费	-	-	-	-	-	31,235.82	31,235.8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62,471.63	62,471.63
应交税费	-	-	-	-	-	40,909.58	40,909.58
其他负债	-	-	-	-	-	129,549.07	129,549.07
负债总计	24,303,994.52	-	-	-	-	7,143,895.49	31,447,890.01
利率敏感度缺口	12,369,708.40	46,098,205.48	281,112,739.43	144,578,705.75	15,645,634.25	-6,770,031.47	493,034,961.84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1,256,549.42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1,264,213.09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合计划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是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

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集合计划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每日对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507,211,557.18	102.88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507,211,557.18	102.88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年6月30日
第一层次	-
第二层次	507,211,557.18

第三层次	-
合计	507,211,557.18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集合计划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集合计划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第三层次公允价值变动。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2022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07,211,557.18	96.71
	其中：债券	507,211,557.18	96.7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890,857.09	3.22
8	其他各项资产	380,437.58	0.07
9	合计	524,482,851.85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港股通投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投资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投资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投资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25,255,683.21	5.1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73,334,346.32	35.1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98,536,113.96	19.99
6	中期票据	210,085,413.69	42.61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07,211,557.18	102.88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2100903	21上饶城投MTN001	200,000	20,505,271.23	4.16
2	163211	20海国01	200,000	20,278,136.99	4.11
3	102001209	20浏阳城建MTN001	200,000	20,252,926.03	4.11
4	012282155	22常德经建SCP001	200,000	20,018,328.77	4.06
5	012282218	22武汉城建SCP002	200,000	19,999,150.68	4.06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股指期货不属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集合计划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本集合计划将关注国内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的推出情况，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集合计划投资该衍生工具，本集合计划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制定与本集合计划投资目标相适应的投资策略，在充分评估衍生产品的风险和收益的基础上，谨慎地进行投资。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无相关投资评价。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否。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377.58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72,06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80,437.58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流通受限股票。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735	272,611.54	38,872,978.40	8.22%	434,108,051.70	91.78%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6,142,379.07	1.3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02月09日)基金份额总额	130,539,230.30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485,214,919.26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42,773,119.46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72,981,030.10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张延强先生辞任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分管领导；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首席信息官俞仕龙先生担任资产管理业务分管领导。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基金投资策略严格遵循本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基本投资策略，未发生显著的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聘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本集合计划审计事务，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管理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收到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4月14日，北京证监局下发《关于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69号），指出管理人在开展ABS业务过程中未建立有效的约束制衡机制，ABS业务开展环节违规，风险管理缺位，部分ABS项目存续期信息披露不完整。公司投行业务合规人员配备不足、薪酬管理不健全，投行业务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对同类业务未执行统一标准，合规检查和利益冲突审查不规范。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年4月27日，北京证监局对信达证券时任直接分管投行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信达证券总经理祝瑞敏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关于对祝瑞敏采取出具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77号）。

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关于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2022〕27号），指出管理人存在：未完成香港控股平台的设立。返程参股公司建信国贸（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完成清理。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境外办法》）的规定修改境外子公司的公司章程。此外，《境外办法》给予了长达3年的整改时限，但你公司在整改时限内工作进展缓慢，对相关监管承诺事项的作出和执行较为随意，对监管相关规定的落实明显不够到位。现责令公司改正，并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向北京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

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对祝瑞敏、吴立光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2〕28号），祝瑞敏作为公司分管境外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吴立光作为公司合规负责人，对此违规行为负有领导责任。中国证监会决定对祝瑞敏、吴立光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监管措施，管理人进行了积极全面的整改，并在吸取教训的基础上，认真梳理各个业务流程，不断加强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努力降低各类风险隐患。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管理人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重大行政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信达证券	2	-	-	21,714.75	100.00%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

		券成交总 额的比例		券回购成 交总额的 比例		证成交总 额的比例		金成交总 额的比例
信达证 券	172,265,67 4.30	100.00%	652,300,00 0.00	100.00%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信达月月盈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生效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的指定媒介	2022-02-09
2	信达月月盈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中国证监会的指定媒介	2022-02-18
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达月月盈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的指定媒介	2022-03-03
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达月月盈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的指定媒介	2022-03-10
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风险等级划分结果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的指定媒介	2022-03-30
6	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新增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的指定媒介	2022-04-11
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管领导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的指定媒介	2022-04-20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无。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信用衍生品。本集合计划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为：管理人将依托于公司整体的信用研究团队，当预期某只债券有较高的违约风险时，可以购买对应债券的信用衍生品来控制标的债券的信用风险冲击。本集合计划按风险管理的原则，以风险对冲为目的参与信用衍生品交易，同时会根据实际情况尽量保持信用衍生品的名义本金与对应标的债券的面值相一致。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同意合同变更的文件
- 2、信达月月盈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信达月月盈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信达月月盈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 5、管理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 6、托管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2.3 查阅方式

- 1、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到管理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 2、登录管理人网站查阅基金产品相关信息 www.cindasc.com
- 3、拨打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垂询：9532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